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修改
对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加大处罚力度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出修改。会议指出，最近，国务院出台了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若干政策措施，取得了初步的效果。这些措施主要是运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着眼于发展生产、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针对当前价格秩序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依法严厉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有必要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改后的《规定》草案将相互串通、恶意囤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以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的行为作为惩处重点，加大了处罚力度。会议决定，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分析人士指出，在全球货币流动性过剩和部分农产品供给紧张的背景下，今年7月份以来我国农产品价格节节攀升。而眼下，在市场无形之手和调控有形之手共同作用下，部分农产品价格开始松动回调。
——新华社

降低摊位费？南京菜场都说“我们不在列”

■明天起开降公办菜场摊位费，南京几无菜场“应声”

降低农贸市场摊位费，增加农民直销摊点……在日前江苏省及南京市陆续出台的调控措施中，有几条是专门针对菜价高的。省物价局要求，12月1日起，公办菜场要降低摊位费；明年南京将在主城区新增500个菜农直销摊位，增加本地蔬菜供应。南京的菜场摊位费有没有降？菜农直销点的价格是不是便宜？增加后是不是会降低菜价？昨天，记者对南京一些菜市场进行了走访调查。

□快报记者 钟晓敏 王凡 陈英

**关注高物价
系列报道 16**

好消息

**江苏提前发
第四季度补贴**

尽管12月份还没到，但是江苏省决定提前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第四季度的物价补贴。记者昨天获悉，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财政厅、物价局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已经联合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的通知》，将于近日下发。《通知》要求，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物价补贴发放工作都必须在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出台的《通知》，对物价补贴机制作了一些调整，将物价补贴的对象从原来的低保户扩大为重点优扶对象、城镇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和孤儿等五类人群。同时，将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的启动依据由全省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调整为以省辖市为单位，按季度启动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当省辖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或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达到或超过3%时，即发放一次性物价补贴。